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通過其進行銷售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通函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董事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上使用的大寫術語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至1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AGM-1至AGM-6頁，通告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舉行。隨本通函附上一份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youngogroup.com上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計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固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沒有投票權。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發行授權	5
建議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語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由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當天，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發出或保持發出，且在中午12時或之前未取消，或在「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保持有效，且在中午12時或之前不停止)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396)
「關聯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要約或約定、或授予期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債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和其他證券)，而上述行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且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第6項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委任表格中文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羅介平先生(主席)

何飛先生(總裁)

魏海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韓秦春先生

陳陽升先生

總部：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鴻隆世紀廣場

A座3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6室

敬啟者：

(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董事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

的所有資料，除此之外，(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這些事項有關的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公佈的諮詢結論，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修訂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除其他事項外，其規定(i)刪除發行人取消購回股份的規定，使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其憲制檔在庫存股份中持有購回股份；(ii)發行人按照現時適用於新股發行的上市規則轉售庫存股份；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不同部分，將庫存股份排除在發行人已發行或有表決權的股份之外。

鑒於上述情況，並為確保董事擁有靈活性和自由裁量權，倘需要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則應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的批准，以獲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期計畫發行任何根據建議的發行授權的新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該股份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的發行授權，若或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

- (i) 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410,310港元，分為814,103,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從庫存股轉出)最多162,820,620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並在適用的請看下取消或保存庫存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就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建議的購回授權，若或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

- (i) 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410,310港元，分為814,103,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會被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1,410,31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含資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作出知情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沒有立即計畫行使擬議的回購授權。

此外，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可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量，以及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如有)。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時將不會獲考慮。而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何飛先生、魏海燕女士、關浣非先生和韓秦春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何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魏海燕作為執行董事；(iii)關浣非先生作為獨立執行董事；及(iv)韓秦春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重選已由提名委員會審核，並考慮了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同時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多元化的好處。考慮到何飛先生、魏海燕女士、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在董事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獨立而有價值的意見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選，提呈股東批准。綜上所述，本委員會認為何飛

董事會函件

先生、魏海燕女士、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各自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故作出上述提名是符合的。此外，陳陽升先生及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其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何飛先生和魏海燕女士分別重選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和韓秦春先生分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他們的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公司業務的要求，相應地，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據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已退休董事，即何飛先生、魏海燕女士、關浣非先生和韓秦春先生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我們將提議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通函的AGM-1至AGM-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關閉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表格安排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ung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投票表決

沒有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股東需要對該等決議投票棄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和章程細則，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如有以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義，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出和／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務股份（如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及的上述決議均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

董事會函件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羅介平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數據，茲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81,410,310港元，分為814,103,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規定的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獲通過，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被允許於以下最早期間，可購回最多81,410,3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票數量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召開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只會在他們認為購回將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此外，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具備償款能力）。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視作注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人員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和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股東通過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擁有合共414,665,56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4%。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持有中國粵港灣區控股84%權益，瑞信海德控股由堅裕控股有限公司（「**堅裕**」）擁有100%權益，而堅裕由曾艷女士全資擁有的富禾投資有限公司（「**富禾**」）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瑞信海德控股、堅裕、富禾及曾艷女士均被視為於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行權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9%。有關增幅不會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達25%的規定，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股票市場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135	0.076
5月	0.683	0.08
6月	0.664	0.364
7月	0.419	0.35
8月	0.373	0.259
9月	0.415	0.232
10月	0.52	0.243
11月	0.245	0.205
12月	0.22	0.137
2025年		
1月	0.395	0.143
2月	0.63	0.31
3月	0.91	0.54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1.30	0.7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再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如果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取消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在相關時間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本管理需要，在庫存股份中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在證券交易所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己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這些措施將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向香港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

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並將其以自己的名義重新註冊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

總結

董事確認，本解釋性聲明和呈議的股份購回(如有)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何飛先生

何飛先生，53歲。何先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何先生於2004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自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美好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67.SZ）（「美好置業」）董事、總裁。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何先生擔任美好置業聯席總裁。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何先生在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84.HK）擔任副總裁兼深圳區域總經理。何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就職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979.SZ）（「招商蛇口」），歷任佛山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廣州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蛇口廣州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招商蛇口總經理助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招商蛇口副總經理。自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何先生曾就職於深圳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處長兼項目經理。

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2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何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董事費，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經驗、本公司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後釐定的工資、酌情獎金、津貼和其他獎勵（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2,12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飛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1,282,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何先生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魏海燕女士

魏海燕女士，49歲。魏女士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於2006年完成了清華大學資訊化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學習，獲頒資訊分析師。魏女士為廣東省梅州市第五屆、第六屆政協委員。

魏女士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6月，擔任瑞信海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參與總體規劃和發展策略的決定，負責投資、行政、人事方面的管理工作。魏女士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間，均在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HK)擔任集團副總裁，在企業內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魏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2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魏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的董事費，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經驗、本公司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後釐定的工資、酌情獎金、津貼和其他獎勵(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魏女士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87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魏女士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關浣非先生，67歲。關先生自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0年至2002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2004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2019年8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2022年9月起獲聘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關先生亦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

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先生現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8.HK)、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HK)、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HK)、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HK)及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HK)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82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HK)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3年7月起至2016年3月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3.HK)榮譽主席及UCAN.COM Group Limited(文化傳信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2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從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關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00港元的董事費。從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關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00港元的董事費。自2024年4月1日起，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他有權獲得每年180,000.00港元的董事費。關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經驗、本公司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

關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經確認，關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022年7月18日，聯交所發佈了一份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企展的紀律行動。發現企展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在其日期為2021年1月3日的委任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刊發的有關一名前執行董事的資料不準確、不正確及／或誤導性。關先生於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2日擔任企展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n)(iv)及13.74條，該等事項構成本公司須披露的事項。該聲明中沒有對關先生施加或作出任何制裁或指示。該聲明中的制裁和指示僅適用於企展和其中提及的董事，而不適用於企展董事會的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8月1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關先生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韓秦春先生

韓秦春先生，67歲。韓先生自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1982年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規劃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金融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韓先生自1982至1993年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和林業部政府機構從事規劃工作。

韓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金融財務管理和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經驗。韓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科技公司港金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和董事長。韓先生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81.HK）。韓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21年7月曾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0.HK）。除了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責任外，韓先生運用自身的金融財務管理相關經驗、學識和資源為上市公司的發展策略，特別是資本市場運營等方面提供額外的建議和支援。自2011年至2015年，韓先生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中心主任及特聘教授。自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韓先生擔任海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的發展策略、資本市場運營、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管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韓先生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HK）副主席及聯席總裁職位。在2000年至2006年間，韓先生先後在信興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香港)、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多間香港著名投資銀行擔任主管工作多年，而後轉入到房地產公司擔任領導職務，積累了豐富的跨界經驗、資源和視野。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2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從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韓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00港元的董事費。從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韓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00港元的董事費。自2024年4月1日起，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他有權獲得每年180,000.00港元的董事費。韓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經驗、本公司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韓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

韓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經確認，韓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韓先生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韓秦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其含義應與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相同)(「庫存股」)，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可以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可以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因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獲得)，根據下列事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具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認購權或可轉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目前被採用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指導者或有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計劃或獲得股份或權利安排的其他人士的認購權獲行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票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如有)的20%，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本決議項下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在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如適用，則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及取消或持有庫存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和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將購回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以及上述批准應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本決議項下授予董事的權力。」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正確填寫並簽署，連同與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其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的人士，才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知將登錄於本公司網站(www.young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